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1,0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43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 号）。上市公司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09,600.00 元。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市。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5,038,2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1,259,565.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5,038,262 股增加至 416,565,045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变为 41,004,00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及托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托管单元
1	单建明	25,627,500	25,627,500	6.1521%	044600
2	鲍凤娇	5,125,500	5,125,500	1.2304%	044600
3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500	5,125,500	1.2304%	044600
4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500	5,125,500	1.2304%	044600
	合计	41,004,000	41,004,000	9.843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单建明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已履行完毕
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已履行完毕
单建明、鲍凤娇	《资金来源情况承诺》	所认缴资金均来自于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提供资金的情况	已履行完毕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来源情况承诺》	所认缴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已履行完毕

及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承诺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0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34%。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单建明	25,627,500	25,627,500	10,327,500
2	鲍凤娇	5,125,500	5,125,500	5,125,500
3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500	5,125,500	25,500
4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500	5,125,500	5,125,500
合计		41,004,000	41,004,000	20,604,000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股东单建明持有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5,627,500 股，冻结的股份数为 15,3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327,500 股，上述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2）股东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5,125,500 股，冻结的股份数为 5,1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500 股，上述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524,241	47.66%		41,004,000	157,520,241	37.81%
首发后限售股	198,470,113	47.64%		41,004,000	157,466,113	37.80%
高管锁定股	54,128	0.01%			54,12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040,804	52.34%	41,004,000		259,044,804	62.19%
三、总股本	416,565,045	100.00%	-	-	416,565,045	100.00%

六、股份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股份不减持承诺

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则本单位/本人自美欣达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美欣达股票与美欣达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票锁定安排保持一致，即自美欣达集团以资产认购的美欣达新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持有美欣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单位/本人于承诺期限内持有美欣达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关于延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